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古路场镇2栋房屋立面排危整治项目(第二次)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古路场镇2栋房屋立面排危整治项目(第二次)，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实施地点：渝北区古路镇古路场镇。
- 2.工程规模：对古路场镇2栋房屋进行立面排危整治，立面面积约2700m²，包括但不限于搭拆脚手架、瓷砖剔除、外立面搓沙、外立面外墙漆、建筑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等。该面积为整个立面估算面积，其中瓷砖拆除、外立面搓沙、外立面外墙漆验收面积要扣除窗洞，搭拆脚手架及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不扣除窗洞。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4.工期要求：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5.最高限价：302400元，单价112元/m²

6.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无不诚信记录。

3.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获取及踏勘现场

1.投标单位在古路镇规建环办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不管获取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2.投标单位报名后，可自行前往实施地点进行踏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三会议室
- 3.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三会议室。
- 4.其他事宜：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或受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备开标时核验身份。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渝北区古路镇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5703027727

